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學生修課退費申請書

類 別	☐ 課業輔導課 ☐ 重修課	原 因	☐ 休學 ☐ 重讀 ☐ 轉學 ☐ 未開班 ☐ 學分修足 ☐ 其他：_____
班 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姓 名		學 號	
家長簽章		連絡電話	(住宅) (手機)
檢附證件	☐ 繳費單收據第 2 聯 ☐ 已對帳		
備 註	一、課業輔導課程退費標準： 第一次期中考前辦妥者，退上述各項之 2/3。 第二次期中考前辦妥者，退上述各項之 1/3。 逾第二次期中考後辦妥者，所繳費用均不得辦理退費。 二、重修課程一旦開課後，一律不退費。		

承辦人：

教學組長：

主任：

【繳費單收據第 2 聯黏貼處】